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,880,957.7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,647,426.4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038,628.52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 盈余公积 5,203,862.85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69,443,563.62 元，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95,759,699.13 元，合计可分配利润 365,203,262.7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,06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26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总股本 101,064,000 股为基数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总计转增股本 20,212,800 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,276,8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39,937,262.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